**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否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融媒体中心数据资源库使用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XLX25-02-043Z(F)）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主要要求如下：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内容:长安云平台数据资源库使用；主要功能或目标:长安云平台硬件后台更新、软件技术支撑、升级管控运维等；需满足的要求:满足长安云平台数据资源库使用所有要求。

1. **服务期限**

1年。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服务内容

甲方依托乙方技术平台和人力资源优势，应用西安台“长安云”融媒体平台开展工作。即碑林区融媒体中心数据资源库使用“长安云”平台硬件后台更新、软件技术支撑、升级管控运维及设备使用等功能；

|  |  |  |  |
| --- | --- | --- | --- |
| 配置级别 | 配置名称 | 用途 | 备注 |
| 基础配置 | 推流CDN | 网络加速访问 |  |
| VPN安全  专网 | 数据传输  安全通道 |  |
| 基本配置 | 硬件后台  更新维护 | 长安云碑林模块后台硬件系统维护运行 |  |
| 软件技术  支撑服务 | 长安云碑林模块融合媒体应用功能软件包（包括但不限于：内容库、音视频生产工具、平面编辑软件、碑林数据库存储空间）升级 |  |
| 升级管控  运维 | 长安云碑林模块数据库升级（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等级建设加固） |  |
| 增强配置 | 平台使用 | 长安云、学习强国西安学习平台、原点APP碑林小原点、西安网碑林频道等平台开设频道 |  |
| 拆条服务 | 为区县拆条、推送 |  |
| 融媒APP | 全年服务技术支撑保障及  设备使用 | |  |

二、服务要求

①双方以“项目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分离，委托管理”的方式进行合作；

②按照甲方要求乙方派遣规定数量人员，代表乙方运营甲方委托的项目；

③双方按约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在确定的时间内完成各自的工作。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元，￥ 。

支付方式：软件运维服务项目执行固定总价合同，该项目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影响。

①付款条件说明: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内，甲方收到发票后，以转账方式向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五条 知识产权（若有）**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如有）**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如有）**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元，￥ 。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服务期限。

3.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服务期限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5.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甲方应及时对设计方案、数量及技术要求给予确认，因甲方确认时间的推迟而影响系统产品交付时间，由此造成的任何责任由甲方承担；

5.乙方进行规划设计配置后，甲方要求变更方案数量规格的，应视乙方实际情况而定，同时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且工期顺延；

6.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付款。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供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包括培训）、售后服务；

6.对产品（服务）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处理；

7.为使甲方人员对设备及系统能够有效使用和正确操作、维护，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的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

8.乙方必须配合对项目进行共同验收，如因产品质量和系统质量问题，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返修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乙方对各技术节点进行日常维护和监控，以保证甲方得到正常的IT服务。

10.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收取服务费用，并有义务向甲方开具合法发票。

11.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合同。

2.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方法为:

(1)乙方逾期完成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应予以书面催告，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催告之日起15日内仍未付款的，自催告期满，按日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价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3、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西安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项目采购文件；

2、项目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附件（**1.财务状况报告；2.税收缴纳证明；3.社保资金缴纳证明；4.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2025年1月至今任意时段在本单位注册的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5、其他。

（此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要求：**

（1）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2023或2024全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 “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供应商是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微企业的，应提供2023或2024全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4）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账户信息）；

（5）供应商成立不到1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1）提供供应商2025年1月至今任意时段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除个人所得税的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要求：**

（1）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2）新成立（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书面承诺；

（3）其他组织和自然人需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税收，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20 年 月 日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说明：**

（1）提供供应商2025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要求：**

（1）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2）新成立（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未发生缴纳社保资金事项的供应商，应提供缴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诺；

（3）其他组织和自然人需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20 年 月 日

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2025年1月至今任意时段在本单位注册的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